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交簡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文樺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22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梁文樺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 罪 科 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且此項附隨之事務不問其與業務係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均屬於其所執行之業務範圍，最高法院著有105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意旨參照。蓋執行業務之人，執行與業務有關之行為時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並係具有將該行為繼續、反覆行使地位之人，因此應有隨時且經常之特別注意義務，俾免於危險之發生。

（二）經查，被告受僱於昇洋交通有限公司，擔任載運貨物之司機，係以駕駛為業務之人。其於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由高雄市北上前往桃園時，與告訴人王道遠發生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自屬業務上之行為甚明，又其因駕駛營業用大貨車行駛於道路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撞及告訴人因駕駛失控而自撞內側護欄後，停在外側路肩及外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其過失

駕駛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被告於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警員據報到場處理時在場，且於偵查犯罪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為何人前，當場主動向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裁判，其業務過失傷害行為符合自首要件，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見偵卷第6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且其平日係以駕駛為其業務之人，竟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述之傷害，顯見被告未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為誠屬不該，參以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被告於偵查中雖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對於民事賠償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等情，兼衡酌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偵卷第1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6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如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念豫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  
107 年度偵字第 22453 號

被 告 梁文樺 男 42 歲（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住高雄市美濃區下九寮 10 之 2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文樺受僱於昇洋交通有限公司，擔任載運貨物之司機，係以駕駛為業務之人。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清晨 5 時 3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 號營業用大貨車，沿臺中市○○區○○○○道○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186 公里 200 公尺北向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無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於梁文樺駕駛上開營業用大貨車駛來之前，王道遠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因自行失控撞擊上述地點之內側護欄後，該自用小客車停置在外車車道且車頭占用部分外側車道，嗣梁文樺見狀後閃煞不及，其所駕駛上開營業用大貨車之車頭遂與王道遠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王道遠

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肱骨骨折、左側第1至第9肋骨骨折、左側血胸、左側肩胛骨骨折、第3至第7頸椎椎間盤滑脫、右側骨盆骨骨折等傷害。又梁文樺肇事後，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王道遠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梁文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其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營業用大貨車與告訴人王道遠所駕駛、已發生事故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王道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共2張。                                                      |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
| 4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等。 |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原因，係被告駕駛上開營業用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告訴人所駕駛、已發生事故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肇致車禍。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肇事後，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 林彥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承鋒

附錄-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3           。